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21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1月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1月20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” 動議的議案

謝偉俊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月2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謝偉俊議員就
“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中提出‘保育中環’等一系列重新打造中環計劃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，並在各偏遠地區(如天水圍及各接近邊境口岸的地區)及新發展區域(如西九及舊機場)，按當地特色及發展性質，分設不同政府部門；此外，透過稅務優惠及地價優惠等誘因，鼓勵國際及本港大型商業機構遷離市中心及／或在偏遠地區設立分部／分公司，藉此：

- (一) 提高中區、其他繁忙商住地區與偏遠地域之間相互交通流向，善用有限路面和集體運輸系統；減低繁忙時間往返交通，中環及鄰近地區交通(特別是過海隧道)擠塞，及因塞車及人流失衡而出現‘逆流空車’所帶來的環境污染；
- (二) 增加各偏遠地域的就業機會；
- (三) 減省偏遠地區居民上班的高昂交通費及往返時間，以協助紓解貧富懸殊；
- (四) 推動偏遠地區經濟發展，協助當地新畢業青少年尋找就業及發展機會，提供讓他們積極投身社會及實現上進願景的可行途徑，從而改變青少年縱情逸樂和藉濫葯逃避的負面情緒；
- (五) 紓緩中區高昂地價，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及競爭力；並提高其他各地區物業的投資價值；把過份集中於旺區的發展輻射到較偏遠地區；
- (六) 考慮租、售或更善用價值連城的添馬艦地段，為本港市民創造可觀財富；相關收入可用作稅務優惠，藏富於民，或幫助減低財赤；
- (七) 進一步配合及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(例如‘前海’區發展計劃)；及
- (八) 透過市區保育、增設休憩空間、改善交通及環保等措施，使香港有更理想的條件發展旅遊業。